

ITU-R第6-2号决议的修订案*

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联络和合作

(1993-2000-2015年)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在研究分配给其的课题时，无线电通信（ITU-R）研究组被责成重点研究以下问题：
- “a) 地面和空间无线电通信中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利用，及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及其他卫星轨道的利用；
- b) 无线电系统的特性和性能；
- c) 无线电台的操作；
- d) 遇险和安全事件中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国际电联《公约》第11条第151至154款）；
- b) 电信标准化（ITU-T）研究组被责成：
- “...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为实现全球电信标准化，为这些问题制定建议书，包括有关公众电信网中无线电系统的互联及互联所需性能的建议书；”（《公约》第14条第193款）；
- c) 这两个部门负有就研究任务的分配共同达成一致及经常就研究任务的分工进行审议的职责（《公约》第158和195款）；
- d) ITU-T与ITU-R之间工作的初步划分已经完成，

进一步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6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修订版）；
- b)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依据全权代表大会第17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2与所有有关人体暴露于电磁场（EMF）的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
-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促进物联网的发展，迎接全面连通的世界的第197号决议（2014年，釜山）要求ITU-R和ITU-T在此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 d)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对用于物联网（IoT）建设的无线系统和应用的研究的ITU-R第66号决议，

* 本决议应提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注意。

秘书处的说明：2016年8月对附件4的d)段做了编辑性修改。

注意到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第18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为继续审议ITU-R与ITU-T部门之间的工作划分及两者合作提供了机制，

做出决议

1 在电信标准化顾问组的合作下，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应继续审议两部门之间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两部门之间的分工，以便根据新的或修改课题的通过程序获会员国的批准，同时要考虑到国际电联内部正在进行的改革活动及其结果；

2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之间的分工原则（见附件1）应作为部门分工的指导；

3 如两个部门在某一具体议题上的职责得以相当程度的明确，则：

- a) 应采取附件2的程序，或
- b) 可由主任们安排一次联席会议，或
- c) 该议题应由两部门的相关研究组通过适当协调进行研究（见附件3和附件4），

敦请

无线电通信局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严格遵守做出决议3的规定，并指出途径和方法，以加强这一合作。

附件1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划分原则

1 总则

原则1

部门的工作方法需以任务为导向，并有一个研究组（或指定的组）负责协调。然后再进一步分配某一工作项目或专题领域内的详细任务，同时对跨部门的工作做特殊安排。

工作计划起初可以是一种业务或系统概念，之后可以包括对整个网络及业务结构的开发，并通过对任务更为具体的规范和衔接来确定合作界面。

与现有建议书的继续审议有关的活动应纳入一般工作领域。

2 部门的职能

面向任务的方法要求两个部门的专家都应能够作为一个管理完善梯队的一部分来进行工作。

原则2

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包含公众电信网内的无线电设备或者为传输公众通信而需要互联的无线电系统所需的互通安排。

注1 – 公众通信：各局所及台站必须接受并传输（因其为公众服务的原因）所有电信业务。

此外，电信标准化部门制定的建议书应提供无线电系统特性所要求的功能。同样，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应补充标准化部门的工作，尤其是与电信网中的无线电技术应用的相关问题。因此，这两个部门都需要考虑相互合作的界面问题。

“公众通信”这一术语在原则2（及其他地方）中不应过于僵化理解。“包括”一词意在暗指相关类别的话务（如政务、公务）或用户应用等未被排除在外。

原则3

无线电通信部门进行的有关网络标准的工作包括：为支持电信标准化部门确定的互联和互通安排而必需进行的有关无线电设备或无线电系统的特性、性能、操作和频谱方面的研究。

无线电设备的特性是指那些与设备和设备必须工作的物理环境有关的特性。例如那些可能对可支持的接口信号和协议造成影响的性能、调制、编码、纠错、维护及其他特性等。

原则4

在分配具体任务前，业务、网络结构和接口应尽可能清楚地加以明确。

例如，电信标准化部门与无线电通信部门要共同确定正在研究的系统所支持的接口。无线电通信部门还需要确定无线电系统为满足接口要求和实现频谱、轨道的最佳使用所需的范围及功能。

原则5

无线电通信部门特有的工作包括那些与频谱及轨道的利用及利用效率有关的课题，特别是所有非公众通信的业务，如无线电测定、独立的无线电移动业务、广播、安全和遇险操作、遥感、业余无线电及射电天文等。

原则6

我们注意到一些情况下最实际的选项可能是进行联合研究，因此，当一项任务跨越部门界限时，一个部门的研究应补充另一个部门的研究。为指导实际工作划分，协调方部门（作为用户）可提出有关“希望或要求特性”的声明。潜在的提供方部门（或研究组）可主动或作为响应方可提出有关“可实现的、典型的特性”的技术功能声明。

相互依赖的现实要求两个部门必需在双方感兴趣的工作中不断合作。在确定某个旨在制定技术标准的任务时，协调方部门必须基于两个部门的技术后盾，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知识资源。为保证最大限度的工作进展及信息交流，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联合特设组。

3 就新研究课题的协调

对研究课题进行协调是很有必要的。协调的关键是要使工作进度及输出文稿质量达到满意程度，并避免当前工作进展被滞后的情况。

原则7

标准化工作应继续在两个部门进行，同时进行适当安排，以保持目前的工作进度和产品质量。

顾问组应监督和审议研究课题的协调工作，以保证及时并不断地输出产品。

一些新的研究课题可能会包括那些属于两个部门负责的部分。为了与工作方法和高效的管理实践相一致，应对这类课题进行修订以使每个部门的任务得以明确，或如必要的话可安排联合工作。

原则8

在以任务为导向的环境中，研究组应继续担当有效率的和有成效的特殊知识发源地。

以任务为导向不应导致出现太多孤立的且有可能重复或偏离现有工作的项目组。在必需设立特别小组的情况下(如研究接口或互通问题)，该小组应从相关研究组中汲取知识，适当限制项目组的规模，并同时遵守**做出决议3**的指导规定。这样才能保证各种应用的兼容和一致。在任何情况下，这些特别小组产出的建议书在提交国际电联会员国批准前，都必须获得相应研究组的批准。

附件2

合作的程序性方法

对于**做出决议3a)**，应适用下述程序：

- a) 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可联合提名某部门作为某项工作的牵头研究单位，并负责实际成果的最终批准；
- b) 牵头部门应要求另一部门提出它认为应纳入建议书的基本要求；
- c) 牵头部门应以这些基本要求为工作基础，并将它们集中在建议书草案中；
- d) 在起草建议书的过程中，如难以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则牵头部门应和另一部门磋商。如就基本要求的修订达成一致意见，则应以修订后的基本要求作为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 e) 当有关建议书趋于成熟时，牵头部门应再一次征求另一部门的意见。

在确定工作责任时，应以吸引两部门共同知识为基本方式来推进工作。

附件3

通过跨部门协调小组来协调无线电通信 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对于**做出决议3c)**，当某项具体技术问题的相同方面涉及到国际电联两个部门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研究组时，须适用以下程序：

- a) 在特殊情况下，**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顾问组联席会议可设立部门间协调小组（ICG），以协调两部门的工作，并帮助顾问组协调各自研究组的相关活动；
- b) 联席会议同时应指定一个部门来领导这一工作；
- c) 每个ICG的职责应由联席会议根据该组建立时的特殊情况及议题予以明确规定；联席会议也应规定ICG工作终止的目标日期；

- d) ICG应指定一位主席和副主席，各自代表不同的部门；
- e) 根据《组织法》第86-88款和第110-112款的规定，ICG应对两部门的成员都开放；
- f) ICG不应制定建议书；
- g) ICG应就其协调活动向各部门顾问组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应由主任们向两部门提交；
- h) ICG也可由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或无线电通信全会根据另一部门顾问组的建议设立；
- i) ICG的费用应由两部门对等分摊，各部门主任应将这些会议的预算项目纳入该部门预算内。

附件4

通过跨部门报告人组协调无线电通信 和电信标准化活动

针对做出决议3c)，须采取下列程序。当就某个主题开展工作时，最好的方式是集中国际电联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技术专家的力量，在技术组中以同行的方式开展合作：

- a) 在特殊情况下，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可通过相互磋商就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IRG）达成一致，从而就一些具体技术问题协调其研究组或工作组的工作，并以联络声明的形式将此行动告知TSAG和RAG；
- b) 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须同时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跨部门报告人组（IRG）的职责范围，并确立完成工作和终止IRG的目标日期；
- c) 两个部门的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亦须指定IRG的主席（或共同主席），同时考虑到所需的具体专业能力，并确保每一部门的所有相关研究组或工作组享有平等的代表权；
- d) 作为报告人组，IRG须遵守ITU-R第1号决议以及ITU-T第A.1建议书中适用条款；该组仅限ITU-T和ITU-R成员参加；
- e) IRG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可制定新建议书草案或建议书修订草案，并制定新报告草案或报告修订草案，以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酌情进行进一步处理；
- f) IRG的工作结果应代表该组协商一致的意见，或反映该组与会方的多种观点；
- g) IRG亦须制定有关其活动的报告，提交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的每次会议；
- h) IRG通常须通过信函或电话会议开展工作，但是如果两个部门的支持下依然可行的话，也可偶尔利用其主管研究组或工作组举行会议的机会召开短期的面对面会议。